

## 公司監管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中期報告涉及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彼等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鑑博士及朱幼麟先生。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職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